

西咸新区 2025 年家门口就业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西咸人资-2025-03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乙方：西安晨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1日

西咸新区 2025 年家门口就业服务项目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乙方：西安晨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信息

服务范围：西咸新区辖区内 8 个街道就业服务驿站运营。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项目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自 202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

三、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RMB 419800.00（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该价款为含税价；合同总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 RMB293860.00，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叁仟捌佰陆拾元整）；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根据绩效评价分值，3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价款（绩效评价分值参考附件《西咸新区 2025 年家门口就业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表》）。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准确有效，如发生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银行账户的不准确性而给甲乙双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谭莉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家门口”就业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报告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服务标准。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秦阳阳。

5、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

五、服务内容

联合镇街、社区就业驿站工作人员做好以下工作：

（一）就业需求摸排

多轮次开展就业需求摸排和求职意向登记，每个镇街每个月至少开展1次意向摸排，结合家门口就业驿站系统形成群众就业需求台账。

（二）就业岗位征集与推送

定期走访家门口商户、企业，征集就业岗位，每周提供家门口就业岗位不少于10个。通过社区信息宣传栏、求职者微信社群等方式及时发布、推送近期岗位信息。动态更新维护岗位信息、对已招满或存在疑义的岗位及时下线。

（三）就业服务

1. 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做好就业创业政策宣传与解读（就业见习、职业技能培训、社保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

2. 就业创业信息推送

广泛宣传、推送家门口就业岗位信息及零工岗位信息、职业技能培训、招聘会、就业指导等各类就业创业资讯。

3. 人岗匹配与精准推荐：面向有就业需求和培训需求的群众，认真分析就业需求和现状，进行人岗匹配，精准推荐就业岗位信息或培训专业，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对一就业指导服务，助力其家门口就业。全年岗位推荐及技能培训推荐不少于 800 人。

4. 重点群体就业帮扶：针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富余劳动力、登记失业人员，特别是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提供“1311”就业服务，促进其就业。协议期内帮助 200 名登记失业人员或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其中 2025 年 10 月底前至少完成 150 人再就业工作任务。

5. 开展职业指导：面向群众开展职业指导，提升群众就业竞争力，集中性指导课程不少于 10 次。

6. 举办微型促就业活动：下沉服务力量，协助镇街或社区举办招聘会、面试会等促就业活动不少于 80 场，负责活动组织、物料保障、现场引导等工作。

7. 发布线上招聘会：依托秦云就业小程序发布线上招聘会，保证岗位信息准确性和时效性。

8. 直播带岗：通过秦云就业、西安市公共招聘网及自有平台开展直播带岗活动不少于 20 场。

（四）宣传报道

1. 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宣传就业驿站服务事项和日常举办的各类促活动资讯：扩大活动知晓率，保证活动效果。宣传渠道包含但不限于：小区张贴宣传海报、社区微信群转发电子海报以及走访、设点宣传；微博、抖音、快手等自媒体平台宣传；秦云就业、智联招聘、前程无忧，58 同城等就业平台宣传；陕西广播电视

台、西安电视台、华商报、三秦都市报、西部网、起点新闻、原点新闻、搜狐网、今日头条、西安发布等新闻媒体宣传。

2. 梳理典型案例：挖掘就业创业服务工作亮点、就业帮扶典型案例、就业创业先进事迹等，进行宣传报道；每年梳理就业帮扶典型案例不少于 20 个。

4. 强化宣传推广：对家门口就业服务亮点工作，以视频、文字等形式，通过各种媒介进行动态宣传，强化宣传推广，省市主流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 5 次。

（五）家门口就业服务能力提升

加强对就业驿站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及实践指导，提升辖区基层就业服务能力，全年开展针对性业务培训不少于 10 次；通过培训及指导，帮助基层工作人员提升服务意识、熟悉服务内容、掌握服务方法。

六、服务要求

（一）组建 4 人以上专业化服务团队从事此项工作：团队中不少于 3 人从事过人力资源、行政招聘、就业服务等相关工作；集中性就业指导课程，需配备资深职业指导师进行授课，授课老师须持有职业指导资格证书。

（二）制定服务流程：针对各项工作制定标准化服务流程，以便于开展工作。

（三）及时响应服务需求：对通过就业驿站二维码、窗口登记、电话咨询等各种途径寻求就业服务的人员，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对接，7 个工作日内最少提供一次就业服务，半月内提供不少于三次精准岗位推荐服务，或培训专业推荐。

（四）严格把关岗位真实性，核实就业岗位真伪，严禁发布虚假招聘，防范各类就业陷阱。

（五）服务留痕及成效反馈：留存服务台账、方案、宣传佐证资料 and 活动现场照片等佐证资料，服务情况清晰可查，保证提供的服务对象 100% 对接。及时反馈就业服务开展情况和工作成效。

（六）数据统计及分析：日常工作中及时做好就业数据统计，定期复盘就业工作开展情况并进行各项数据分析，根据分析结果调整服务策略。

（七）保密工作：要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数

据仅用于就业帮扶工作，未经授权不能用于第三方和其他商业用途。

(八) 禁止收费：本项目为公益性就业服务，严禁向用人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服务费用。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该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2、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3、合同成立后，在合同约定外且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4、上述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八、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服务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3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方为有效。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甲方同意，不得将因履行本协议获取的信息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对引起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保密期限直至上述信息被社会公众所知悉为止（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解除或终止而消灭或免除）。

十二、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 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秦创原人才大市场3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宗平

联系人: 谭莉娜

电话: 029-33585522

开户名称: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天台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050192090000001148

日期: 2025年2月11日

乙方(盖章): 西安晨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橡树街区A座2302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秦阳阳

联系人: 秦阳阳

电话: 15229391406

开户名称: 西安晨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129912485510808

日期: 2025年2月11日

附件：

西咸新区 2025 年家门口就业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表

总计：100 分

序号	项目名称	服 务 明 细	分 值
1	需求摸排	多轮次开展就业需求摸排，每个月至少一次，结合家门口就业驿站系统形成台账	8
2	岗位开发	结合群众就业需求，开发家门口就业岗位，每星期提供家门口就业岗位不少于 10 个	7
3	帮扶举措 (25 分)	下沉服务力量，协助镇街/社区举办微型促就业活动，10 场/镇街/年	5
		制定服务流程：一对一精准帮扶，针对失业人员提供 1311 服务；	7
		面向群众开展就业指导活动，不少于 10 次	5
		依托秦云就业小程序发布线上招聘会，保证岗位信息时效性	3
		直播带岗，不少于 20 次	3
		通过各种途径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并进行政策解读	2
4	宣传报道 (10 分)	不少于 20 个典型帮扶案例	5
		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省市主流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 5 次	5
5	服务成效 (40 分)	就业服务 800 人（岗位推荐、技能培训推荐）提供服务台账	30
		帮助 200 名登记失业人员及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提供就业人员台账	10
6	服务能力建设 (10 分)	加强对就业驿站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及实践指导，提升辖区基层就业服务能力，针对性培训不少于 10 次/年；通过培训及指导，帮助基层工作人员提升服务意识、明白服务内容、形成服务方法	10
7	创新服务	创新就业创业服务模式，帮助群众就业促增收、保障企业用工发展。创新模式获得新区级肯定，加 2 分；获得市级肯定，加 4 分；获得省级肯定，加 6 分；获得国家级肯定，加 8 分。	不设上限

备注：评价分值 85 分以上为优秀，按照合同总额 100%付款；评价分值 70 分-85 分，且前四项失分不超过 10 分的，按照合同总额 90%付款；评价分值 60-70 分，且前三项失分不超过 10 分，按照合同总额 80%付款；评价分值 50-60 分的，按照合同总额 50%付款，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返还多付款项；评价分值 50 分以下的，不予付款，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返还合同首付款（即合同总价款的 70%）。

